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深渡水瑶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6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7	负责本乡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工作
10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做好党校规范化管理，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乡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村“两委”干部和村民小组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7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2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5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2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承担辖区内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执法检查等工作，做好乡人民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的会务工作
27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9	负责本乡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3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0项）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深渡水瑶族乡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3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5	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7	引导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8	监测本乡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9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0	推动乡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41	培育中草药、瑶药种植产业，推动瑶乡蜜蜂、石蛙、芦花鸡、中华鲟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7项）	
4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生育政策，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和生育关怀走访工作
46	支持本乡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7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做好学校安全卫生检查督促
4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9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0	负责本乡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老年人优待证申请、高龄津贴申请并初审
51	完善本乡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5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3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做好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等工作
54	负责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5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承担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6	落实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做好本乡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9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66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乡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7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按权限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7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7	推动科技兴农，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广农业特色产品
78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79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规划许可工作，做好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建房验收
8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8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83	负责政策性补贴、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申请初审，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84	指导村集体实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5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生态环保（5项）	
86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打造“绿美瑶乡”，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流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90	做好辖区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91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92	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工作
93	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4	负责乡容乡貌管理工作，开展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5	负责本乡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6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9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8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9	推动深渡水河谷景区建设，促进少数民族生态文旅产业发展
100	挖掘、发展优秀民俗文化，开展各类民俗庆典活动，做好“瑶浴”“瑶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活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2项）	
101	做好本乡机关文电、会务保障、督查、综合协调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102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104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5	组织实施财会监督工作，加强辖区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106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7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8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食堂管理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0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1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始兴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乡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始兴县委组织部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始兴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	1.推荐村“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始兴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等工作。 。 4.组织村“两委”干部每年至少开展全员轮训一次。 5.协助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始兴县委组织部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始兴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始兴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任职证明材料、违纪违法、养老保险等相关信息。	1.收集村正常离任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将信息上报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3.协助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始兴县发改局	1.统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做好跟踪服务。 2.定期调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1.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 2.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企业融资服务	始兴县发改局	1.统筹协调政企、政银对接，牵头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对接平台，组织融资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 2.推动“银企对接”常态化，协调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 3.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执行国家和省级关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专项政策。	1.协助举办融资洽谈会等活动，通知并动员辖区企业参加。 2.摸排企业需求，建立融资台账。
6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	始兴县工信局	1.负责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工作,发现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4.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协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将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上报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3.协助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始兴县发改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9	专项统计调查	始兴县统计局	1.负责专项统计调查宣传。 2.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宣传活动。 2.编制辖区内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数据统计报表，并按要求上报。 3.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报表。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县级及以上统计业务培训。 5.协助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 6.完善统计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始兴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1	商会协会管理	始兴县工商联	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1.协助始兴县工商联做好商会业务管理等工作。 2.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
三、民生服务（11项）				
12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始兴县人社局	1.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2.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3.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4.统筹指导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5.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其他就业援助工作。	1.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的调查、走访、核实、录入、跟踪。 2.预审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并上报。 3.初审辖区内就业创业补贴并上报。 4.受始兴县人社局委托开展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5.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13	职业技能培训	始兴县人社局	1.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开展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1.摸排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发动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
14	劳动保障监察	始兴县人社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5.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始兴县人社局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5.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始兴县人社局反映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始兴县人社局	1.负责征地社保政策、全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统筹开展征地社保和县、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3.负责被征地人员参保登记和分配信息的录入。 4.核查和发放被征地人员养老待遇。	1.开展征地社保政策、全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提供相关政策咨询、被征地农民待遇及补贴发放情况查询等服务。 3.做好征地社保审核前期申报、分配征地社保费等工作。 4.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
16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医保局	始兴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始兴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始兴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7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始兴县委政法委 始兴县教育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2.推进雪亮工程、社管平台等人防、技防建设，加强预防溺水监管。 始兴县教育局： 牵头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始兴县水务局： 1.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按权限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溺水生者救援工作。 始兴县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未成年人溺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1.协助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相关值守和巡防工作。 3.在有溺水风险水域配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6.协助开展相关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始兴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始兴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救助站或临时救助点。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始兴县民政局。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或临时救助点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9	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及其他奖励金的发放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1.做好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根据反馈结果更新系统信息。同时，做好上年度扶助对象年审。 2.做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根据反馈结果更新系统信息。同时，做好上年度奖励对象年审。
20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抚恤补助核发。 2.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4.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5.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负责辖区内应急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7.提供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8.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9.做好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10.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11.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协助做好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同时每月报送在册优抚对象死亡、犯罪等动态情况，协助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追缴优抚金；采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提供义务兵及家庭成员（领取人）身份证、银行账号、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户口本）等资料。 4.协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做好应急救助资金申请的初审、审核等工作。 6.设置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政策咨询窗口。 7.协助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 8.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配合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2	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始兴县科协	1.负责科普宣传工作。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4.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	1.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指导村做好科普宣传。 2.协助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为活动提供场地和人员支持。 3.配合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
四、平安法治（6项）				
2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始兴县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指导乡镇组建日常帮教团队，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组建日常帮教团队。 4.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 5.衔接服刑在教、社区矫正正在矫人员基本信息，接回重点刑释人员并实施管理帮教。
24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始兴县委政法委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委政法委： 1.协调、指导乡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2.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始兴县公安局： 对危险评估3级及以上的患者进行排查管控，对肇事肇祸案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通报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情况和纳入公安部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村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4.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始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始兴县教育局 始兴县工信局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始兴县工信局： 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托管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托管市场联合执法。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按照职责上报始兴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协助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6	“扫黄打非”工作	始兴县委宣传部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牵头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对涉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涉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的侦办，协助相关部门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始兴县文广旅体局交办的涉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4项）				
40	养犬管理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2.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	1.开展辖区内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2.协助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3.配合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
41	占道经营管理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依职权加强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3.对符合条件的占道经营行为予以审批（备案），做好经审批（备案）占道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始兴县公安局： 对占道经营引发的交通堵塞进行疏导。	1.开展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占道经营情况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3.派员参与始兴县住建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42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始兴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标志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4.拟订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 5.指导乡镇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2.做好辖区内乡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3.及时上报边界纠纷矛盾。 4.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4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本行政区域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1.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2.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信息系统。 3.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养，明确县级日常养护责任人。 4.负责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5.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6.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提供辖区内树木清单，配合始兴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认定工作。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养，按照古树名木所在辖区确定乡、村养护责任人。 3.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养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山林权证登记和占用林地申请审批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林业局：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地籍调查和林地林木调查。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林权登记。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3.配合开展地籍调查和林地林木调查。 4.协助做好林权登记。
49	森林图斑核查整改和林木采伐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森林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4.受理林木采伐审批。 5.负责林木采伐伐区监管。	1.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2.配合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3.受理林木采伐申请。 4.协助开展林木采伐伐区监管。
50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2.制定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保护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矿产资源复绿整改等工作。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按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制止、取证，及时上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2.协助做好矿产资源复绿整改等保护工作。 3.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其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7项）				
51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发改局 始兴县公安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住建局： 1.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按权限行使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对辖区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始兴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始兴县发改局： 负责能源供应协调、能耗强度控制，减少大气污染。 始兴县公安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应对、温室气体减排、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 3.配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和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管控。 4.协助做好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工作，按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 5.协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审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审核个体工商户备案。 4.审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负责相关证书（凭证）发放、换领、回收。 6.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和受理档案查询申请工作。	1.做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和初审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申请，并录入系统。 3.受理和初审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并录入系统。 4.协助做好相关证书（凭证）发放、换领、回收。
89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经营异常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对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组织各乡镇开展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年度报告工作。	1.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配合始兴县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工作。 2.协助做好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 3.开展年度报告工作，提醒各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做好年报公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诊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由医疗机构医生办理，提高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信息采集。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自然资源（20项）		
29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城乡建设（7项）		
5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1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3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